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578	

	客户家数	
--	------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林飞，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容百科技、江苏华辰、浙富控股、如通股份、米奥会展、瑞芯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斐，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健信超导、容百科技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智春，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均普智能、东方明珠、九州一轨、汇成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合并报表、成本核算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质量管理水平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向专业技术部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按标准执行审计程序。重点关注了项目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业务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执行程序恰当性、证据充分及完整性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其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等在内的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对保密信息的处理和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对履职情况评估的说明

经公司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资质，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特此报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